法院公告

崔丽梅、白雄飞、化俊飞:

本院受理原告院二仁诉被告崔丽梅、白雄飞、 化俊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崔丽 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80000 元并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80000 元从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起诉前之日的利息 115520 元(按月利率 2%), 共计 195520 元。二、依法 判今被告崔丽梅偿还原告从起诉之日至全部清偿 之日的利息,按月利率2%的利息计算。三、依法判 令白雄飞、化俊飞承担连带责任。四、本案的诉讼费 用等全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2018)内 0602 民初 3788 号民事裁定书(转 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 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422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胡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南志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 通程序裁定、开庭传票。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 916 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 鞍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 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424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周玉翠: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诉你(2018)内 0602 民初 4840 号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偿还因其拖欠银行贷款后银行扣划的原 告的保证金 155113.01 元及利息 (从起诉之日起至 被告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判令被告向 原告支付 15511.3 元的违约金:3、判令被告承担本 案诉讼费用]、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 知,举证通知书,东胜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风险 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内 O602 民初 4840 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商 事综合审判第五团队三楼九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张乐冬:

本院受理原告秦卫珍诉被告张乐冬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 (诉讼请求:请求被告返还原告借款 13800 元)、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 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内 0602 民初 3929 号民事裁定书 (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2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李艳诊.

本院受理原告郝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民初 1673 号 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返还原告借款 50000 元; 二、从起诉之日起至50000元借款还清之日止按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原告利息:三、承担诉讼费)、 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告 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 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 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339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 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赵俊文.李霞.

原告钱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621 民初 27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 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 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张慧、张玉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621 民初 1536 号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18)内 0621 民初 1536 号 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621 民初 1179 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18)内 0621 民初 1179 号民 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内蒙古武和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春学、张振国诉你、杨树青 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7)内 0621 民初 570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2017)内 0621 民初 5705 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 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杨东:

原告高二女、赵志强、赵敏诉被告杨东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 权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届 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王慧杰、张红艳:

本院受理原告鲍玉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 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36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王慧杰、张红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 原告鲍玉珍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0 元;二、被告王慧 杰、张红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鲍玉珍自 2017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30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 费 5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王慧杰、张红艳负 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本院受理原告董春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 (2018)内 0521 民初 30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立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董春雷 借款本金人民币 18000 元;二、被告刘立明于本判决 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董春雷自 2016 年 12 月 18 日 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本金 按 18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2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刘立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鲍阿日斯楞(阿日斯楞):

本院受理原告冯立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 (2018)内 0521 民初 24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 被告鲍阿日斯楞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冯 立春欠款本金人民币 18000 元;二、被告鲍阿日斯 楞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冯立春自 2015 年 7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 利息(本金按 18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250 元、 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鲍阿日斯楞负担。自公告之 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2018年8月21日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陈林青、包高娃:

本院受理原告冯立春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 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31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包高娃、陈林青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 原告冯立春欠款本金 12300 元;二、被告包高娃、陈 林青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冯立春,自 2017 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的逾期利息 (本金按 123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10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高娃、陈林青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牛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张跑不了、白文香:

本院受理原告冯立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 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24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张跑不了、白文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 还原告冯立春借款本金 46500 元 (20500 元+26000 元);二、被告张跑不了、白文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 即支付原告冯立春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 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20500 元 计算):三、被告张跑不了、白文香于本判决生效后 立即支付原告冯立春自 2017年2月4日起至实际 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26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963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 张跑不了、白文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张志成(别名张大力):

本院受理原告冯立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 (2018)内 0521 民初 29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志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冯立春 借款本金人民币 8567 元;二、被告张志成于本判决 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冯立春自 2009 年 12 月 2 日起 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8567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 被告张志成危相。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 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郭清华、包红美:

本院受理原告高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 (2018)内 0521 民初 30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 郭清华、包红美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高飞借款 本金 30000 元 (20000 元+10000 元), 利息 4000 元 (20000 元×0.02 元×10 个月,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年11月30日),本息合计34000元。案件受理 费 6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郭清华、包红美负 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本院受理原告高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 (2018)内 0521 民初 35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白志国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高宇借款本 金 40000 元;二、被告白志国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 告高宇,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 年利率 18%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40000 元计算。案件 受理费 119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白志国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石红燕:

本院受理原告高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 (2018)内 0521 民初 35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石红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高宇借款本 金 30000 元;二、被告石红燕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 告高宇,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

年利率 18%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30000 元计算。案件 受理费843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石红燕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本院受理原告高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 (2018)内 0521 民初 359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张兴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高宇借款本 金 20000 元;二、被告张兴华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 告高宇,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 年利率 18%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20000 元计算。案件 受理费 49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张兴华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闫福春:

本院受理原告姜振武诉你与王淑琴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 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358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一、被告王淑琴、闫福春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 偿还原告姜振武借款本金 24800 元: 二、被告王淑 琴、闫福春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姜振武, 自 2017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逾期利息(本金按 24800 元计算)。案件 受理费 42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王淑琴、闫福 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 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恽泽民: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二龙乡丰年加油站诉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3610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恽泽民于本判决生效后立 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二龙乡丰年加油站欠款人民 币 4700 元;二、驳回原告科左中旗二龙乡丰年加油 站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 由被告恽泽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巴彦塔拉法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白文雄.

本院受理原告李占国诉白宁布(别名白宁佈)、 韩胖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36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白宁布、韩胖小 白文雄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占国化肥 款人民币 21473 元;二、被告自宁布、韩胖小、白文雄 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李占国自 2014 年 12 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 息(本金按 21473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337 元、公告 费 400 元,由被告白宁布、韩胖小、白文雄负担。自公 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

罗文泉(别名罗宝泉),何秀红。

本院受理原告李占国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 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36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罗文泉、何秀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 原告李占国化肥款人民币 11000 元;二、被告罗文 泉、何秀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李占国自 2016年12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11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 费7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罗文泉、何秀红负 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1日